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2022-2025 年校园绿化养护项目

项目编号/包号：常润竞磋 2022-0018 号

采购人：常州纺织服装职业技术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常州润邦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润邦招标
RUNBANG TENDERING&BIDDING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16
第四章	采购需求	24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35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44

第一章 采购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包号:** 常润竞磋 2022-0018 号
2. **项目名称:** 2022-2025 年校园绿化养护项目
3.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4. **项目预算金额:** 人民币 40 万元/年, 项目最高限价: 人民币 40 万元/年, 3 年服务费 120 万元。

5. 采购需求: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2022-2025 年校园绿化养护项目	40	1	校园内所有乔灌木、垂直绿化、色块、花境、地被、草坪、水生植物的病虫害防治、修剪、水肥管理、死树枯枝杂草清除、绿化废弃物处置、校园绿化巡查、草花种植、9 间办公室室内花卉布置、学校大型活动现场绿植布置、零星树木移植、配合学校做好上级部门检查和学校重大活动的校园环境工作以及应急抗灾抢险工作、绿化养护相关的其他工作等。

6. **合同履行期限:** 2022年9月1日-2025年8月30日, 合同一年一签, 合同期满后, 考核合格不低于10次, 可续签下一年合同。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 是 否。

8. **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响应:** 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以及下列情形:

1.1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ITCHINA.GOV.CN) 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 (WWW.CCGP.GOV.CN)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1.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包含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 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 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_____。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接受分支机构参与响应： 是 否；

3.2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2年7月25日至2022年8月1日，每天上午8:30至12:00，下午13:00至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常州市飞龙东路108号-304室（翠园世家商业街三楼）

3. 方式：（供应商可采取以下任一种方式获取采购文件）

（1）线上领购：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将报名材料扫描（PDF格式）发至本公司邮箱“2406652663@qq.com”并按邮箱回复要求交纳采购文件费用后，采购文件以邮件形式发送至供应商邮箱。咨询电话：0519-81882063。

（2）现场申领：至常州润邦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前台领取

4. 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时应提供如下材料：

4.1 采购文件获取申请表（格式见公告附件1）

4.2 供应商为企业的，提供企业营业执照（三证合一复印件加盖公章）；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三证合一复印件加盖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及签名）。

5. 售价：人民币500元/份。采购文件售后一概不退。未按要求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开标。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2年8月5日14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常州润邦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开标室（一）

五、开启

时间：2022年8月5日14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常州润邦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评标室（一）。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2. 本项目的采购年限为 3 年、预算金额为 120 万元、当年安排数为 40 万元。
3. 费用缴纳账户信息如下（汇款请备注项目名称或编号）

户名：常州润邦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江南农村商业银行龙虎塘支行

账号：01080012010000003610

财务电话（付款、开票咨询）：0519-81882063

4. 关于常州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根据《常州市财政局 中国人民银行常州市中心支行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常财购〔2021〕13 号）等有关文件精神，我市实行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将信用作为政策工具引入政府采购领域，金融机构根据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成交）通知书或中标（成交）合同，为中标（成交）中小企业供应商提供相应额度贷款的融资模式。申请条件及操作流程等事项详见该文件相关内容或者常州市政府采购网—政采融资平台栏目。

八、对本项目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常州纺织服装职业技术学院

地址：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滆湖中路 53 号

联系方式：朱老师 1377504341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常州润邦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常州市飞龙东路 108 号-304 室（翠园世家商业街三楼）

联系方式：0519-8188299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邓家圆

电话：0519-8188299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
3.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__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_。
	磋商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u>园林绿化行业</u>
10.2	报价	报价的特殊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_____。
11.1	磋商保证金	免收
	履约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需要提供：合同签订前，供应商以银行基本账户方式支付采购人履约保证金（三年中标报价的10%），待三年合同期满无息退还给供应商；若供应商不能履约或者违约被终止合同，采购人有权扣留履约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提供。
12.1	响应有效期	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60 日历天。
23.5	分包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_____。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其他要求：_____。
24.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 <u>对采购文件需要进行澄清或有异议的投标供应商，均应在 2022 年 8 月 2 日 12:00 前按采购公告中的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提交采购代理机构，否则视为无效澄清或异议。</u>
24.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联系部门：常州润邦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项目部； 联系电话：0519-81882993； 通讯地址：常州市飞龙东路108号-304室（翠园世家商业街三楼）。
25	代理费	收费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成交供应商 收费标准： <u>以成交总金额为基数，收费比例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100万元以下部分按0.6%的比例收取，100万元-500万元部分按0.32%的比例收取。若代理费经计算不足1200元的，按1200元收取。采购项目为多个年度的，成交金额按多个年度成交金额的总和计算。</u> 缴纳时间： <u>成交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须向常州润邦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交纳代理服务费。</u>
26	报价次数	本项目采用至少二次报价。

供应商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3.1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则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4.1 进口产品

4.1.1 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4.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2.1 中小企业定义：

4.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

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

4.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2.2 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4.2.3 残疾人福利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4.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4.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4.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4.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4.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4.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4.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4.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4.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有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4.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4.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如涉及）。

4.3.5 依据《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文件精神，采购人在采购文件中明确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的，在政府采购合同中载明对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和履约验收相关条款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必须严格执行，必要时应按照要求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4.4 支持乡村振兴管理

4.4.1 为落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有关要求，做好支持脱贫攻坚工作，本项目采购活动中对于支持乡村振兴管理的相关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如涉及）。

4.5 正版软件

4.5.1 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否则**响应无效**。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4.5.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

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4.6 信息安全产品

4.6.1 所投产品属于《关于调整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实施要求的公告》（2009年第33号）范围的，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否则**响应无效**。关于信息安全相关规定依据《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

4.7 政府采购创新产品政策

4.7.1 采购人要将创新要求嵌入采购项目需求，可在采购文件中设定评审规则，优先采购各级政府部门公开发布的有效期内的创新产品、创新服务、首台套、首购首用等《目录》的创新产品，上述《目录》内创新产品，自认定之日起2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

5. 响应费用

5.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6.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采购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7.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以发布更正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7.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以更正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上述时间的，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8. 响应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8.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报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响应无效。

8.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 响应文件构成

9.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9.2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9.3 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9.4 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9.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 报价

10.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报价。

10.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0.2.1 所报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10.2.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工程或服务费用。

10.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0.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终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11. 磋商保证金

根据江苏省和常州市的相关文件规定，免收保证金。

12. 响应有效期

12.1 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13. 响应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3.1 供应商应准备响应文件的正本一份、副本二份，未提供完整的视为无效投标。

在每一份响应文件上要明确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内容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13.2 响应文件的正本均需打印，按顺序装订，并编制响应文件目录索引，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法人单位公章。授权代表的，须将法定代表人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原件）附在响应文件中。副本可以通过正本复印。

13.3 除供应商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响应文件签署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13.4 本文件所表述的公章是指法定名称章，不包括合同专用章、业务专用章等印章。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1 供应商应当在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指定地点。

15. 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5.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照规定，通过修改采购文件有权酌情延长响应文件提价截止时间，以延期或更正公告形式在网站上发布。在此情况下，供应商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供应商受制的截止时间均应以新的截止时间为准。

15.2 采购代理机构与投标供应商代表当众检验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方可进行后续开标、评审工作。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6.1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但这种修改和撤回，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

16.2 供应商修改后的文件应按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

16.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作任何修改。

16.4 在投标截止时间至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投标。

五 评审

17. 响应文件的开启

1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竞争性磋商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开启响应文件。

17.2 本项目不公开报价。

18. 磋商小组

18.1 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审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18.2 评审专家须符合相关规定。依法自主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9.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19.1 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六 确定成交

20. 确定成交供应商

20.1 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依法确定。

21.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2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常州市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1.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2. 终止

22.1 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

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2.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2.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2.1.3 除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3. 签订合同

23.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3.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3.3 联合体获得成交资格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3.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3.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4. 询问与质疑

24.1 询问

24.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4.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4.2 质疑

24.2.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由供应商派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4.2.2 磋商文件中采购需求以及相关部分（第四章、第五章以及供应商资格要求）由采购人负责制定和管理，对该部分内容有询问或者质疑的，供应商应当向采购人书面提出，由采购人负责接收和回复。

24.2.3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下载网址：http://gks.mof.gov.cn/zttz/zhengfucaigouguanli/201802/t20180201_2804589.htm）

24.2.4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5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4.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5. 代理费

25.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评审程序

1. 响应文件的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审查

1.1 磋商小组将根据《资格性检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检查，并形成检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性检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1.2 《资格性检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1.3 《资格性检查要求》见下表：

资格性检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1	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提供了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1-2	供应商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 响应无效 。联合体形式响应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查询。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2-3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无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无	

1.4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企业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自然人身份证明文件	供应商为企业的，提供企业营业执照（三证合一复印件加盖公章）；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三证合一复印件加盖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及签名）。
2	响应函、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及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或自然人身份证明文件	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响应函、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若为授权的则提供授权委托书及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及签名）
3	响应报价	响应报价未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响应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响应有效期	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有效期满足磋商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有效期的；
6	签署、加盖公章	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加盖公章的；
7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
8	★号条款响应	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9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0	公平竞争	供应商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1	串通响应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响应管理办法》视为供应商串通响应的情形：（一）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包含使用同一 MAC 地址的计算机制作电子响应文件的情形）；（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包含使用同一 MAC 地址的计算机提交或者解密电子响应文件的情形）；（三）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2	附加条件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3	其他无效情形	供应商、响应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终报价

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通过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系统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

2.7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

2.8 最终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9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终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3. 最终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3.1 最终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如最后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最终报价总价进行调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其响应无效。

3.2 最终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2.1 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3.2.2-3.2.5 项规定修正。

3.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最终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2.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3.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3.3.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3.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3.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3.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3.3.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3.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常州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3.3.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3.3.8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3.9 其他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实施的优先采购：_____。

4. 磋商环节及提交最终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4.1 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4.2 不满足磋商文件★号条款或磋商文件技术指标超出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主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4.3 未按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终报价的；

4.4 如供应商的最终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的；

4.5 响应文件中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4.6 最终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4.7 其他：_____。

5.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5.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5.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5.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

5.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

6.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6.1 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终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按养护方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6.2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3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6.3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7. 报告违法行为

7.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评审标准

项目	分值	评分内容及方法
一、价格分（20分）		
价格分	20分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20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20×100%
二、客观分（59分）		
企业信誉和荣誉（8分）	8分	根据常州市城市管理局和常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文件常城管[2021]1号、常州市城市管理局文件常城管[2022]5号，关于推进常州市园林绿化企业信用评价结果，按得分换算百分比后计算。（例：企业年度信用分80分的计算为4分*80%），响应文件中提供企业信用评价结果截图。
		供应商2019年1月1日至今获得过地市级（含）以上政府职能部门颁发的有关绿化养护管理项目的荣誉或奖项的，有1个得1分， 本项最高4分 。 注：提供获奖文件或证书或奖牌或奖状等资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业绩（18分）	18分	1. 供应商2019年1月1日至今承担过类似绿化养护项目（不包括绿化工程质保期类的养护服务）的，每有1个得2分， 最高12分 。响应文件中提供合同及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同一项目不同年度合同不累计得分。 2. 针对以上提供的业绩合同，对应的有委托单位服务评价，且评价为“优秀”或同等档次的，每有1个得1分， 最高6分 。响应文件中提供盖有委托单位公章的服务评价表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团队人员实力（15分）	2分	供应商提供拟派驻团队人员设置方案，并附有各岗位上岗时间保障措施得2分，不提供不得分。
	10分	1. 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 （1）具有大专（含）以上学历，且具有中级及以上工程师证书或市政专业注册建造师二级证书的， 得5分 ； （2）具有较丰富的绿化养护工作经验，连续从事绿化养护工作3-5年（含）的得1分，5年以上的得2分； 最高2分 。需提供委托方盖章的工作证明。 （3）2019年至今的养护业绩获得区级表彰或荣誉证书的得1分，获得市级及以上表彰或荣誉证书的得2分； 本项最高得3分 。 注：响应文件提供项目经理身份证明、近6个月（2022年1月-2022年6月）社保缴费证明、学历证书、职称证书、职业资格证书、荣誉证书、工作经验证明文件等（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3分	2. 拟投入本项目绿化服务人员（不含项目经理）： 有中、高级绿化工或中、高级花卉工职业资格的，每有1人得1分， 最高3分 。 注：响应文件提供相关人员身份证明、近三个月（2022年4月-2022年

项目	分值	评分内容及方法
		6月) 社保缴费证明、职业资格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设备配置 (14分)	14分	1. 供应商为本项目配置登高车(最大作业8米以上)、洒水车(5吨及以上)、清运车(3吨及以上)辆运送植物、浇水养护及清运垃圾,每自有一种车辆得2分,最高得6分;每租赁一种车辆得1分,最多得3分;没有不得分;本项最高得6分。(自有车辆提供行驶证复印件加盖公章,租赁车辆提供租赁相关证明材料和行驶证复印件加盖出租方公章,原件现场核查,未提供原件不得分)。 2. 供应商为本项目配置打药机1台,水泵2台,推草机1台,割灌机1台,绿篱机1台,高枝锯2台,按照以上设备种类和数量,每种每台自有得1分,最高得8分;每种每台租赁得0.5分,最高得4分;没有不得分。文件中提供养护设备为自有的,需提交设备购置发票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文件中提供所需养护设备为租赁的,需提交设备租赁合同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所有原件带至开标现场核查,不提供不得分。
花木养植 基地 (2分)	2分	供应商有固定的花木养植基地得2分。 注:响应文件中提供土地证或场地租赁合同(含场地出租联系人、联系电话),同时提供养植场所的照片,否则不得分。
化肥农药 配备 (2分)	2分	供应商承诺化肥和农药等每年配备的品种、数量、规格,且品种和数量不低于采购人最低要求;承诺若中标后每年按采购人要求运送到指定位置进行存放保管的得2分。 注:响应文件中提供服务承诺(格式及内容自拟)。未完整承诺或未承诺的本项不得分。
三、主观分(21分)		
人员管理 及台账记 录(4分)	4分	1. 有人员在校服务岗位落实到位的措施(满分1分) 2. 有项目经理、养护作业等人员的权责、分工描述(满分1分) 3. 有合理安排的巡视时间措施;有巡视资料上报准确性、及时性措施;有校园内绿地发生破坏或侵占第一时间上报制度;有养护台账制度,有详尽台账表格、格式,并承诺中标后按采购人要求时间提交台账(满分1分) 4. 有人员上岗时间保障措施(满分1分) 注:供应商逐项提供以上方案或措施。方案、措施内容完整详细,可操作性强,得1分;方案内容不够完整,方案措施合理性一般得0.5分。
绿化养护 技术方案 (12分)	12分	针对采购人校园实际情况,对不同植物、不同季节有详细的养护技术方案: 1. 草坪(冷季型、暖季型)养护措施,如茅草清除等(1分):方案内容完整,可行性强得1分;内容完整,可行性一般得0.5分。 2. 具有肥料(草坪、色叶植物、重要花灌木季节性养护)施肥方案(1分):方案内容完整,可行性强得1分;内容完整,可行性一般得0.5分。 3. 具有针对性的乔灌木修剪实施方案(2分):方案内容完整,可行性强得2分;内容完整,可行性一般得1分。

项目	分值	评分内容及方法
		<p>4. 有草花种植、办公室摆花和大型活动现场布置方案（2分）：方案内容完整，可行性强得2分；内容完整，可行性一般得1分。</p> <p>5. 有绿化养护工作月历及养护组织方案（3分）：方案内容完整，可行性强得3分；内容完整，可行性一般得2分；仅作简单描述，可行性较差得1分。</p> <p>6. 有针对栎树、柳树、竹子、香樟、梨树、石楠、月季等病虫害具体防治方案及防治月历，具有植物生态防治方案（3分）：方案内容完整，可行性强得3分；内容完整，可行性一般得2分；仅作简单描述，可行性较差得1分。</p>
应急方案 (3分)	3分	包括但不限于重大活动保障应急预案、特殊季节性绿化应急预案、台风暴雨暴雪等恶劣天气应急预案的应急措施及各类迎检保障工作等。方案内容详细、有针对性、合理性强得3分；方案内容完整，合理性一般得2分；方案仅作简单描述得1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绿化废弃物处置 (2分)	2分	有绿化废弃物（树枝、落叶）处置方案，方案内容完整，合理性强的得2分，合理性一般的得1分。没有不得分。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2022-2025 年校园绿化养护项目，校园绿地面积约 13 万平方米，包括校园内所有乔灌木、垂直绿化、色块、花境、地被、草坪、水生植物的病虫害防治、修剪、水肥管理、死树枯枝杂草清除、绿化废弃物处置、校园绿化巡查、草花种植、9 间办公室室内花卉布置、学校大型活动现场绿植布置、零星树木移植、配合学校做好上级部门检查和学校重大活动的校园环境工作以及应急抗灾抢险工作、绿化养护相关的其他工作等。

二、项目预算及最高限价：人民币 40 万元/年

三、采购服务期限

2022年9月1日-2025年8月30日，合同一年一签，合同期满后，考核合格不低于10次，可续签下一年合同。

四、绿化养护服务要求

（一）养护服务要求

绿化养护服务工作按照《江苏省城市园林绿化养护管理分级标准》二级、《常州纺织服装职业技术学院绿化养护考核办法》及以下要求执行：

1. 成交供应商根据季节、天气、区域情况制定校园月度绿化养护计划，校园月度绿化养护计划（纸质版，盖章）需交至采购人管理部门，经审核同意后按既定计划执行。若采购人有其它要求，按照采购人具体要求执行。月工作计划上交与执行情况是采购人考核成交供应商的重要组成部分。

2. 成交供应商根据植物生长规律对绿化养护范围内的植物实施修剪、整枝、灌溉、施肥、排涝、治虫、涂白、修补踩坏草坪及更换死亡苗木等养护工作。

3. 成交供应商未经采购人许可不得擅自在校园开展任何非绿化养护的相关工作。

4. 绿化养护期间，草坪、色块内应无杂草、落叶，修剪草坪、杂物等均需及时清理干净并清运出校园，不得堆放在校内。

5. 绿化养护期间，绿化区域保持整洁，及时清理绿化带、草坪、色块内的各类垃圾及树木上悬挂的垃圾，特别是白色垃圾、建筑垃圾、分类包装袋、包装盒等。

6. 及时清理杂树、枯枝、断枝、死树等，定期对绿化带落叶进行清扫，落叶季节增加清扫频次，消除落叶火灾安全隐患。所有修剪掉的树枝、清扫的树叶需及时清理出校园，不得在校园内堆放。

7. 每年 10 月左右草坪播撒多年生黑麦草籽并确保成活，播撒草籽面积 2000 平方米，达到冬季复绿最佳效果，此项费用包含在养护总价内。

8. 采购人的绿化改造工程养护期满后，成交供应商需无条件接受并养护。在采购人的零星绿化种植补植工作中，成交供应商承担人工费用，并负责养护，要求成活率 95%以上。

9. 九间办公室绿植至少每 2 个月更换一次，每间办公室摆放大（1.5 米以上、中（1 米左右）、小（0.5 米以下）植物各 1 盆，定期养护，保证植物生长旺盛发现盆栽枯死或枯萎的，或有其他严重影响美观缺陷的，应在接到通知后 48 小时内更换到位，及时做好校园大型活动现场植物布置。

10. 根据采购人要求完成校园绿化养护的其他相关工作。

(二) 绿化养护服务人员要求

★1. 人员配备最低要求：项目经理1名，养护人员3名。

岗位	人数	岗位人员要求
项目经理	1 人	60周岁以下。在成交供应商连续任职半年以上。
养护作业人员	3 人	女性 60 周岁以下，男性 65 周岁以下。所有人员身体健康，具有一定的绿化养护经验，工作效率高，养护作业人员工作时间段 06：00-18：00（可根据天气情况进行适当调整）。
合计：4 人		

2. 供应商提供4人组成的养护团队，其中1名项目经理，3名养护作业人员，服务人员要统一着装、持证上岗，养护期间人员未达到4人要求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同时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3. 供应商需指定专人作为项目经理，全权负责供应商与采购人的沟通工作，负责上交周工作计划、台账等和其他养护人员工作安排，具有良好的沟通协调能力。除受不可抗力影响无需成交供应商承担责任的，成交供应商原则上不允许中途变更项目经理（其他任何情况成交供应商需要变更项目负责人的，成交供应商必须提前15日提供新的项目经理（提供半年以来的社保证明，且具备资质和业绩必须不低于原项目经理），**此行为视为不履行合同承诺的行为，采购人可扣除成交供应商履约保证金**，第2次进行变更的，采购人有权提前解除合同同时向相关部门报备。

4. 成交供应商应履行安全、文明施工义务。服务期间，成交供应商对员工的安全负责，如因安全作业或安全预防措施不到位，造成的一切安全责任由成交供应商承担，与采购人无关。养护作业应注意自身和第三方的安全，不得损害校园设施和建筑物，不得影响校园环境。工作时根据要求做好各项围护、防护措施，并配合采购人的管理，养护工作中确保零安全事故，如有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5. 供应商及其员工要自觉遵守采购人各项规章制度，服从采购人交通、安全、进出校门、防疫等管理规定，自觉维护采购人形象，遵纪守法，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泄露任何公务秘密。

6. 供应商所有员工须经采购人审核和备案，未通过审核的，采购人有权要求更换。

(三) 化肥农药要求

1. 供应商每年化肥配备量至少为 10 袋（50 公斤/袋）。化肥投标种类要求如下：

序号	品类	名称	数量	单位	规格	备注
1	化肥	化肥为复合肥、尿素等，施肥由供应商组织实施。 每年化肥配备量至少为10袋(50公斤/袋) ，供应商按投标承诺的化肥品种和数量 运送到采购人指定位置存放保管。	至少10	袋	50KG	具体品种供应商自行考虑，标注数量价格

2. 供应商每年配备杀虫剂、杀菌剂、诱虫灯、涂白等所有病虫害防治材料，每个品种至少配备1箱。农药等投标种类要求如下：

序号	品类	名称	数量	单位	规格	备注
1	农药	配备杀虫剂、杀菌剂、诱虫灯、涂白等所有病虫害防治材料费用，喷药由供应商组织实施。供应商按投标承诺的农药品种和数量 运送到采购人指定	每个品种至少1箱	箱		具体品种供应商自行考虑，标注数量和价格

3. 供应商将响应文件中承诺相应品种和数量的化肥、农药按采购人要求运送到采购人指定位置进行存放保管。供应商每次施肥、打药都须到采购人备案并拍照存档，并做好相关施肥、用药的台账记录。

(四) 移交要求

1. 移交时以绿化交接单为移交依据，由采购人、原养护单位、成交供应商签字认可后为正式移交。管护交接时间以采购人指令为准。

2. 养护期满，成交供应商配合采购人和新成交供应商办理交接手续，如成交供应商对养护缺陷不予更正，采购人有权另请其他单位更正，所发生的费用在养护费用结算中扣除。

(五) 质量验收要求

绿化养护履约期间将依照采购文件要求、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内承诺及采购人制定的相关考核办法、细则等，对该采购项目绿化养护进行考核或验收，验收结果须合格且满足采购人要求。

(六) 其他要求

1. 供应商应针对本次采购项目特点编写中标后拟采取的管理方案。包括组织计划、工作计划、人员安排、流程安排、设备工具的安排、办公室植物布置等，遇重大、紧急事项的应急措施等。

2. 供应商仓库由采购人提供，在服务期限内免费给供应商使用，水、电费用支出由供应商承担，供应商负责仓库的安全管理工作。

3. 成交供应商提供为完成本项目服务的各项机械设备、工具、易耗品，并承担农药、肥料、种子、支撑等养护材料。

4. 成交供应商擅自将服务合同转包、分包给第三人的或委托其他单位经营管理的、考核不合格以及成交供应商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其他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影响合同履行的，采购人有权无条件终止本项目合同而无须向成交供应商支付任何费用或承担其他任何责任，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5. 成交供应商有责任配合采购人接受上级部门的监督、检查，并提供必须的资料。

6. 成交供应商自行负责其招聘员工的一切工资、福利、社会保险、法定节假日加班费；如发生工伤、疾病乃至死亡的一切责任及费用由成交供应商全部负责；成交供应商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及行业标准。

7. 成交供应商须严格按照国家和常州市政府的规定所有人员缴纳各种社会保险（包括养老、医疗、工伤、生育险、失业保险等）。

8. 成交供应商须严格按照相关要求测算服务费用。

9. 如出现成交供应商自身管理或沟通不利使员工通过各类渠道或以其他方式对采购人的声誉造成不利影响，以及因成交供应商服务质量或员工素质等原因有损采购人的社会公众形象、口碑等情况，成交供应商必须第一时间负责将不利影响降到最低并及时妥善处理，同时承担由此造成的声誉损失和后果。采购人保留从经济、法律或其他形式向成交供应商追究责任的权利。

五、费用测算与报价

1. 人员费用测算：

(1) **人员工资**：按常州市市区执行省定一类标准 2280 元/人·月；

(2) **人员社保（单位缴纳部分）**：社保月缴费基数不低于 4250 元，社保月缴费比例不低于 25.7%；全员缴纳社保。

(3) **高温费**：1200 元/人·年，按 4 人计算；

(4) **服装及劳保费**：80 元/人·年（根据《劳动防护用品发放要求》），按 4 人计算；

(5) **法定假日加班费**：按 2280 元/21.75 天*3 倍*11 天*4 人计算（国家法定节假日加班按日常工资的 300%计算，法定假日全年 11 天，按 4 人加班计算）。

★2. 化肥、农药、工具、汽油等费用测算：由投标供应商自行考察后进行测算，**明显属于恶意低价竞争的，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3. 草籽费用：播种面积按 2000 平方米计算，黑麦草籽报价**不得低于成本价格，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4. 地栽草花种植费用：草花种植面积按 300 平方米，每年更换不少于 3 次，每平方米每次更换费用**不得低于成本价，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5. 九间办公室摆花（每年更换不少于 6 次）以及学校重大活动会场花木布置费用。**费用不得低于成本价，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6. 绿化垃圾处置费用；

7. 税率：按照6%测算。

8. 其他费用等；

9. 供应商须对本项目进行年度分项报价、年度报价，并报三年总价，以每年报价作为价格计算分值，最终报价作为评定成交的依据。

10. 供应商报价包含但不限于所有人员的工资、福利、各项法定社会保险，法定假日加班费、高温费、工具损耗、室内植物、化肥农药、物品和物品损耗、管理、劳务、培训、利润、税金、风险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的其它各种费用中的数项，报价应充分考虑各种不可抗力（台风、暴雨、暴雪、旱涝等自然灾害）以及为完成采购文件规定的各项管理工作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采购文件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含在报价内。

11. 供应商报价应考虑整个承包期限内校园绿地内全部乔灌花草等园林植物的养护；养护内容主要包括修剪、除草、浇水、施肥、植保、松土、平整土方与开堰沟、斜树扶正与支撑、防寒与保暖、死树杂物和绿化残留物的清理、果实的摘除、资料文档的积累、绿化现场的巡查等。供应商应充分考虑恢复因人为因素造成对苗木、设施等损坏所发生的后续恢复费用。办公室及大型活动摆花费用。

12. 因突发情况（如台风、雨雪、冰雹、霜或冰冻等天气或气候因素，或车辆、行人等人为因素，或是其它因素，以及复合因素或不明原因的情况）导致的，不论这些因素是可预测或不可预测的，均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除采购人要求外，不作调整。

13. 服务期内因省、市政府出台文件调整最低人员保障工资的，供应商须无条件予以调整，该风险供应商投标时须综合考虑并承担，中标后采购人不再给予。

六、合同执行及付款方式

1. 本次采购服务时间为三年。期限为：2022年9月1日-2025年8月31日，合同签订前，供应商以银行基本账户方式支付采购人履约保证金（三年中标报价的10%），待三年合同期满无息退还给供应商；若供应商不能履约或者违约被终止合同，采购人有权扣留履约保证金。

2. 付款方式：按6个月结算一次，每满6个月对成交供应商考核合格后，结算一次服务费用。6个月支付费用=（年度合同价款÷2-月度考核细则罚金-月度服务考核处罚金）。

七、绿化养护考核办法、考评标准和考核细则

（一）考核依据

1. 采购人与供应商签订的《绿化养护合同》、《江苏省城市园林绿化养护管理等级标准》。

2. 采购人指定的《校园绿化养护内容考评标准及扣分细则》、《校园绿化养护服务月度考核细则》等文件；

3. 采购人发给供应商的《绿化养护整改处罚单》、工作联系函等。

4. 其他可以作为考核标准的法律、法规与相关文件。

（二）检查考核方式

1. 绿化养护考核小组的组成：绿化养护检查考核小组由采购人负责组建，考核小组成员为采购人相关科室人员。
2. 采取不定期考核的方式。
3. 在现场考核阶段，考核组将根据考核细则对供应商的绿化养护情况做现场考察、评分。
4. 考核小组考核后对考核中查出的问题发《绿化养护整改处罚单》。

（三）考核方法

1. 考核原则

- （1）全面履行原则：成交供应商应全面、按时履行合同义务。
- （2）确保质量原则：成交供应商的工作必须是有效的，即符合绿化养护作业技术规范要求和草坪、树木生长的客观规律。
- （3）积极主动原则：成交供应商应积极主动的开展工作，绿化养护作业思路清晰，效果明显，而不是仅被动执行采购人的指令，等靠采购人的安排，更不能消极怠工，有意拖延、抵触任务。
- （4）确保人员、机械原则：绿化养护是一项劳动密集型的工作。成交供应商应确保绿化养护工人的人数和绿化养护机械设备投入和正常使用，特别是在养护繁忙季节和采购人有突击任务时。
- （5）确保安全、文明施工原则。绿化养护过程应注意自身和第三方的安全，应注意绿化养护人员和行人的安全，注意不损害周边的设施和建筑物，不影响校园环境。作业过程中做好各项防护措施，配合采购人的管理。发生安全文明事故的，由成交供应商负责，采购人有权根据危害情况进行处罚。

2. 考核操作办法

具体考核内容见《校园绿化养护服务考核细则》、《校园绿化养护内容考评标准及扣分细则》。采购人有权对相关考核、规章制度进行修改、调整，相关考核、规章也会逐年修订。

（四）养护费用计算方式

由考核小组每月进行考核，根据考核表打分。

1. 月考核分数 95 分以上(含 95 分)为优秀，得月平均养护经费，即年养护费/12；
2. 月考核分数 90 分以上(含 90 分)－95 分以下(不含 95 分)为良好，与 95 的分差，每分扣月养护经费的 1%；（如 94 分则扣除当月养护经费的 1%）；
3. 月考核分数 85 分以上(含 85 分)－90 分以下(不含 90 分)为合格，与满分的分差，每分扣月养护经费的 1%；（如 89 分则扣除当月养护经费的 11%）；
4. 月考核分数低于 85 分的为不合格，与满分的分差，每分扣月养护经费的 2%；（如 84 分则扣除当月养护经费的 32%）。

（五）履约认定

供应商在养护过程中发生以下行为，可视为不履行合同，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1. 成交供应商一年当中累计三次考评不合格，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2. 若成交供应商在承包养护期间，将绿地养护管理转包他人。

3. 未经采购人同意擅自变更项目经理。

4. 未经采购人同意，项目经理缺岗累计 5 个工作日/月，或养护人员人数每月 5 个工作日及以上考勤达不到采购文件规定人数要求的。

(六) 成活率认定

苗木养护成活率为 98%，以单一路段或单块行道树、乔木、花灌木、地被色块、草坪分类计算。低于 98%，死一赔一。

常州纺织服装职业技术学院校园绿化养护内容考评标准及扣分细则（__月）

分类	序号	养护内容	扣分依据	每处（个）扣分	处置时限（天）	处置要求
行道树	1	行道树死株	行道树死株、倒伏、有明显枯枝、死（枯）树未清理	2	5	补植或清理
	2	死树清理未覆盖	非种植期间缺株清理后未进行绿色覆盖	0.5	5	修复
	3	萌蘖枝未修剪	有萌蘖芽超过 3 枝（含）未修剪，萌蘖枝超过 20 厘米未修剪	0.5	2	整改
	4	枝下高过低	枝下高低于 2.5 米	0.5	3	
	5	树干倾斜	树干明显倾斜角度超过 10 度未采取措施或支撑明显破损	0.5	3	
	6	树体腐烂蛀洞	树体有明显蛀洞、腐烂直径超过 5 厘米未修复	1	5	
	7	修剪未做保护处理	修剪伤口直径超过 5 厘米未做保护处理	0.5	2	
	8	补植品种不一致	补植品种与原行道树（植物）不一致、行道树使用截干苗	1	7	更换
乔木花灌木	9	死树、树桩	乔灌木有死树；有明显枯枝、断折枝、病残枝等；有树桩	1	5	整改并清除
	10	萌蘖枝未修剪	根部或主干有萌蘖枝、徒长枝、缠绕性杂草未修剪	0.5	3	
	11	有杂树	杂树未清除；死树、杂树未连根清除；清除死树、杂树后的空穴未填平	1	5	

	12	蛀洞、腐烂未修复	树体有明显蛀洞、腐烂直径超过 5 厘米未修复	1	5	整改
	13	修剪不及时	花灌木修剪不及时, 内膛枝过密, 株型差	1	5	
	14	过度修剪	花果枝过度修剪, 影响开花结果的	1	0	
	15	修剪伤口未处理	修剪伤口直径超过 5 厘米未做保护处理	0.5	2	
	16	树干倾斜	树干明显倾斜角度超过 10 度未采取措施	0.5	3	
	17	落叶清扫不及时	绿地内落叶清扫不及时, 落叶堆积厚度超过 10 厘米的, 每 100 平方米扣 1 分	2	5	
	18	补植不一致	补植品种与原有植物品种规格不一致	2	7	
绿篱色块球类	19	空秃、死亡	生长差, 绿篱、色块空秃、非正常死亡大于 2 m ² , 球类非正常死亡的,	1	5	补植
	20	未修剪	未及时修剪(新梢超过 10 厘米)或修剪不整齐的, 线条缺断、不整齐	0.5	5	
	21	过度修剪	花篱开花前过度修剪影响开花的	1	3	
	22	补植不一致	补植品种与原有植物品种规格不一致	1	5	
水生植物	23	死亡	生长季(6-7 月)非正常死亡面积大于 4 m ²	1	3	
	24	不修剪	冬季枯萎后(1 月前)未完成修剪收割的	0.5	3	
攀援植物	25	枯死	攀援植物生长季(5-10 月)非正常枯死面积大于 1 m ²	1	3	补植
	26	修剪不及时	未及时修剪影响周围环境的	0.5	3	
	27	不绑扎	生长季(5-10 月)未及时绑扎、索引的	0.5	3	
一二年生草花	28	空秃	大于 0.5 平方米的集中空秃、枯死	1	1	补植
	29	种植密度低	种植密度不适宜(叶间距大于 5 厘米)	0.5	3	补植
	30	草花开花量不达标	新换花开花量小于 30%/平方米; 盛花期开花量小于 85%/平方米; 残花率大于 30%/平方米	0.5	3	
	31	空置时间长	草花空置时间超过 7 天, 每超过 1 天扣 1 分, 以此类推。	1	7	
	32	场地未清	未能做到工完场清	0.5	1	
地被花境	33	未及时修剪	地被植物未及时修剪或修剪不整齐; 不同品种植物互相干扰生长凌乱。	0.5	3	整改
	34	枯死	非正常枯死或空秃面积大于 1 m ² 的;	1	3	

	35	未及时收割	花境植物枯萎季未及时收割	0.5	3	
	36	补植不一致	补植品种与原有植物不一致	1		更换
草坪	37	空秃	草坪空秃大于 1 m ² (绿地分割沟和待种植的平整地除外)	1	3	补植
	38	未及时修剪	草坪未及时修剪, 每块暖季型草坪高度超过 10 厘米的; 每块冷季型草坪高度超过 15 厘米的; 每块休眠期高度超过 5 厘米的; 每块混播草坪秋季播种前本草未进行低修, 疏草。	1	5	
	39	边缘未分隔	草坪边缘无分隔	0.5	3	
	40	分隔沟不规范	分隔沟切边不规范 (宽度小于 10 厘米, 深度小于 5 厘米); 分割沟、树圈等分割线不流畅的	0.5	3	
	41	草坪枯死	草坪出现黄化、退化、死亡, 面积大于 4 m ² 的	1	3	
	42	草坪杂化	重点区域 1 平方米杂化率大于 10% 的; 重点区域整块草坪杂化率大于 5% 的; 一般区域草坪杂化率大于 20% 的	1	5	
竹类	43	竹子枯死	整株、整丛 (单丛超过 5 株) 非正常死亡的	1	3	
	44	修剪不及时	丛生竹保持适宜密度, 保持通风透光, 整丛有五分之一枯枝未及时修剪; 冬季未对丛生竹进行疏剪的	1	5	
土肥水管理	45	施肥过量	施肥造成明显肥害 (枯黄面积超过 10 m ²)	0.5	3	
	46	施肥不足	缺肥导致植物叶片发黄或叶色不均、枝叶细弱等	0.5	3	
	47	绿化干旱	明显缺水症状导致枯死面积超过 10 m ²	1	3	
	48	绿化涝害	明显涝害症状面积超过 10 m ²	0.5	3	
病虫害防治	49	杂草丛生	绿地有明显区别于草坪、草花、灌木植株的杂草或杂树、砖块等, 每 100 平方扣 1 分。	1	3	
	50	绿化病虫害	有明显可视病虫害危害症状 (乔灌木单株叶片受害率大于 20%、蛀干性害虫新虫口大于 5 个, 其他植物受害面积大于 1 m ²) 每株扣 1 分。	1	3	
	51	绿化药害	用药不合理造成明显药害 (生长不良、叶片畸形、凋萎、落叶、落花、落果)	1	3	
	52	灭生性除草	绿地中使用灭生性除草剂, 导致绿地内成片 (块) 杂草枯死的 10 平方米扣 1 分。	1	0	

注:

由考核小组每月进行考核, 根据考核表打分。

1. 月考核分数 95 分以上(含 95 分)为优秀, 得月平均养护经费, 即年养护费/12;
2. 月考核分数 90 分以上(含 90 分) —95 分以下(不含 95 分)为良好, 与 95 的分差, 每分扣月养护经费的 1%; (如 94 分则扣除当月养护经费的 1%);
3. 月考核分数 85 分以上(含 85 分) —90 分以下(不含 90 分)为合格, 与满分的分差, 每分扣月养护经费的 1%; (如 89 分则扣除当月养护经费的 11%);
4. 月考核分数低于 85 分的为不合格, 与满分的分差, 每分扣月养护经费的 2%; (如 84 分则扣除当月养护经费的 32%)。



校园绿化养护服务月考考核细则（___月）

考核项目	考核细则	扣款原因	扣款金额（元）
人员管理	1. 未按照合同要求配备项目经理，或每月未按要求来校工作5个工作日以上，按违约论处。		
	2. 巡查人员未按要求开展巡查工作的，扣50元/次。以检查其巡查记录和对照现场实况为准。		
	3. 项目经理未经经常性开展现场督促、指挥工作，致使现场作业无序，管理混乱的，扣50元/次。		
	4. 管理人员手机不通，联系不畅的，扣50元/次。		
	5. 未按照合同要求人员数配备，工作日比额定人数少1人扣款50元/次，少2人扣款100元/次，以此类推。		
	6. 在校园内赤膊、随意卧躺，50元/次		
	7. 在校内河道游泳、随地大小便等不文明行为，50元/次		
	8. 在校内绿地种菜，50元/次		
	9. 擅自砍伐、修剪、移植树木，100元/次		
	10. 项目经理不能准时参会，扣100元。（书面请假并指定专人代理除外）		
安全文明	1. 养护工人不穿工作服的，发现一人次扣50元；		
	2. 工人乱堆放养护作业工具、交通工具，影响校园交通安全，一次扣50元；		
	3. 修剪、浇水、治理病虫害等养护工作需占道而未采取维护措施导致校园交通阻塞或交通事故的，发现一次扣100~300元。		
	4. 养护作业未对工人采取必要劳保措施的，或影响路人正常通行的，发现一次扣100~300元。		
	5. 灾害天气，未按照要求及时抢险的，扣500~1000元。		
	6. 在校园造成严重伤害、损失或被媒体曝光、投诉等影响学校形象的，扣2000元一次。		
	7. 高大乔木修剪等未设置围挡、安全区，未张贴告示，无专人引导等扣100元一次。		
	8. 施工噪声等影响教学工作和校园周边居民休息的，收到举报的，经查实，扣1000元一次。		
	9. 擅自采花摘果、窃取花草树木，50-100元一次。		
	10. 故意破坏绿化或设施设备（含倒热水、损毁树木支架、栏杆、标识标牌、座椅、垃圾桶、照明设施、消防设施、喷灌系统等），按实结算。		
	11. 违规使用国家明令禁止的农药，未按学校规定随意乱扔农药及其包装，50元一次。		
	12. 擅自在校园内焚烧、取土、堆物，100-300元一次		
	13. 登高作业时无安全防护措施或穿戴不规范，50元一次。		
	14. 植保作业时无安全防护措施，50元一次。		
	15. 养护插牌不规范，无标注（观察期、待补植等），无起始及结束日期，50元一次。		
	16. 绿化废弃物随意堆放，未日产日清，100元一次。		
	17. 修剪后或施工后未及时清扫，50元一次。		
	18. 擅自使用消防栓，500元一次。		
	19. 办公室仓库管理不规范，有毒物品或危险品等未分类存放、专人保管，50元一次。		
资料台账	未按照采购人要求整理编写月度养护计划、日常养护台账、日巡察台账的，缺1项扣款50元。		
扣款总金额			

学校考核人员签名：

被考核单位签名：

年 月 日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合同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

甲方：

乙方：

签订地：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润邦招标
RUNBANG TENDERING&BIDDING

2022年__月__日，__以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对__项目（采购计划编号：JH20222444）进行了采购。经磋商小组评定，__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__（以下简称：甲方）和（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采购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资料。

1.2 标的

- 1.2.1 标的名称：_____；
- 1.2.2 标的数量：_____/_____；
- 1.2.3 标的质量：按采购文件要求_____。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_____元（大写：_____元人民币）。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 1.4.1 付款方式：_____
- 1.4.2 发票开具方式：_____ 增值税发票 _____

1.5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 1.5.1 履行期限：_____
- 1.5.2 履行地点：按甲方要求_____
- 1.5.3 履行方式：按采购文件要求_____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0.5%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10%；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0.02%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

总价的5%；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来影响对方当事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6.7 乙方属虚假承诺，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还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30%违约金，若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则应当赔偿甲方所有损失。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1.7.1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常州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签字盖章生效。甲乙双方各执贰份，采购代理机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电话：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电话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见证方：常州润邦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供应商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中标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中标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服务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合同涉及技术成果的归属和收益的分成办法的，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第一部分合同书。

2.6 技术资料 and 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

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发现标的物有质量问题，乙方应该无条件修改，修改时间计入合同履行时间。

2.8 延迟履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2.9 合同变更

2.9.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且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那么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 10%；

2.9.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1 不可抗力

2.11.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 **7 日内** 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 **7 日内** 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 **7 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 乙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15.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6 通知和送达

2.16.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地址、邮箱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7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6.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7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7.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7.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8 履约保证金

2.18.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

2.18.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2.18.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

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力。

2.19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条款号	约定内容
2.18.1	履约保证金：合同签订前，乙方以银行基本账户方式支付甲方履约保证金（三年中标价的 10%），待三年合同期满无息退还给乙方；若乙方不能履约或者违约被终止合同，甲方有权扣留履约保证金。
2.19.1	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 <u>拾贰</u> 份，甲乙双方各执伍份、采购代理机构各执贰份。

注：上述格式及内容仅供参考，具体以甲乙双方签订合同时内容为准。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1. 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2.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3. 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响应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 目 名 称： _____

项 目 编 号： _____

供 应 商 名 称： _____

日 期： _____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1-1 供应商资格声明函（实质性格式）

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致：常州润邦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采购人名称）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磋商文件的规定，我单位郑重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规定登记注册的，注册地点为_____，全称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如属于分公司经总公司授权参与项目，由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的，需提供总公司项目授权书）。

二、我单位未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企业名单。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指供应商经营状况良好，无本资格声明第十条情形）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依法进行纳税和社会保险申报并实际履行了义务。

五、我单位具有履行本项目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并具有履行合同的良好记录。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单位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有：_____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_____

六、我单位在参加采购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其中较大数额罚款是指：达到处罚地行政处罚听证范围中“较大数额罚款”标准的；法律、法规、规章、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标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供应商如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八、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信息如下（如无此情形的，填写“无”）：

1. 与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如下：_____

2. 我单位直接控股的其他单位如下：_____

3. 与我单位存在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如下：_____

九、我单位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十、我单位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1. 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2. 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 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如有虚假，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润邦招标
RUNBANG TENDERING&BIDDING

2. 响应函（实质性格式）

响应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响应。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自愿参与响应并承诺如下：

（1）本响应有效期为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60 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响应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3.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实质性格式，若为法定代表人到场开标，必须提供）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地址：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为参与（项目名称）的政府采购活动，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上述项目的响应文件、进行合同磋商、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人像面	国徽面
-----	-----

供应商：（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签章或印鉴：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仅当磋商文件注明允许分支机构响应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供应商为自然人或供应商委托代理人到现场开标的，可不提供本《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4.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若有授权必须提供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_____（投标供应商名称）授权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_____（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为我方就 _____号项目采购活动的合法代理人，以本公司名义全权处理一切与该项目投标有关的事务，我单位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代理人的代理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

代理人在授权委托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委托的撤销而失效，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与代理人的代理期限一致。

特此声明。

供应商（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通讯地址：

通讯电话：

邮箱：

日期：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人像面	国徽面
-----	-----

5. 自然人身份证复印件(实质性格式,若供应商为自然人的须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文件)

自然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人像面	国徽面
-----	-----

签字、签章或印鉴: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供应商为企业、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的情形, 可不提供此《自然人身份证复印件》。



6. 供应商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实质性格式）



润邦招标
RUNBANG TENDERING&BIDDING

7.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实质性格式）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供应商形象，本单位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本单位已经阅读并充分理解《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自愿按照《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发生失信行为将记录并公开到“信用常州”、常州市政府采购网。

三、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四、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五、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六、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七、承诺本单位在信用中国（江苏）网站中无违法违规、较重或严重失信记录。

八、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

九、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

十、承诺本单位若违背承诺约定，经查实，愿意接受行业主管部门和信用管理部门相应的规定处罚，承担违约责任，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一、承诺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事项上网公示，违背承诺约定行为将作为失信信息，记录到常州市公共信用信息系统，并予以公开。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8. 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元/年）
叁年总价：	

注：此表中，投标报价应和《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9.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费用明细（列式计算）	投标报价（元）	备注
一、绿化养护人员费用				
1	人员工资		____元/年	
2	社保缴纳（企业缴纳部分）		____元/年	
3	高温补贴		____元/年	
4	服装及劳保费		____元/年	
5	法定节假日加班费		____元/年	
小计（1）：			元/年	
二、化肥、农药、工具、汽油等费用				
6	化肥、农药、工具、汽油等费用		____元/年	
小计（2）：			元/年	
三、草籽费用				
7	草籽费用		____元/年	
小计（3）：			元/年	
四、地栽草花种植费用				
8	地栽草花种植费用		____元/年	
小计（4）：			元/年	
五、9间办公室摆花（每年更换6次）以及学校重大活动会场花木布置费用				
9	摆花及会场花木布置费用		____元/年	
小计（5）：			元/年	
六、绿化垃圾处置费用				
10	绿化垃圾处置费用		____元/年	
小计（6）：			元/年	
七、其他相关费用				
11	其他费用		____元/年	
小计（7）：			元/年	
八、税费				
12	税费（税率6%）		____元/年	
小计（8）：			元/年	
总计（1）+（2）+（3）+（4）+（5）+（6）+（7）+（8）：			元/年	
叁年总价：			元	

注：

1. **若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
2. 本表行数可以按照项目分项情况增加。
3. 上述各项的服务内容如表格中填写不下的，可以逐项另页描述。
4. 费用测算与报价要求：
 - (1) **人员工资**：按常州市市区执行省定一类标准 2280 元/人·月；
 - (2) **人员社保（单位缴纳部分）**：社保月缴费基数不低于 4250 元，社保月缴费比例不低于 25.7%；全员缴纳社保。
 - (3) **高温费**：1200 元/人·年，按 4 人计算；
 - (4) **服装及劳保费**：80 元/人·年（根据《劳动防护用品发放要求》），按 4 人计算；
 - (5) **法定假日加班费**：按 2280 元/21.75 天*3 倍*11 天*4 人计算（国家法定节假日加班按日常工资的 300%计算，法定假日全年 11 天，按 4 人加班计算）。
 - (6) 化肥、农药、工具、汽油等费用测算：由投标供应商自行考察后进行测算，**明显属于恶意低价竞争的，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 (7) 草籽费用：播种面积按 2000 平方米计算，黑麦草籽报价**不得低于成本价格，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 (8) 地栽草花种植费用：草花种植面积按 300 平方米，每年更换不少于 3 次，每平方米每次更换费用**不得低于成本价，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 (9) 九间办公室摆花（每年更换不少于 6 次）以及学校重大活动会场花木布置费用。**费用不得低于成本价，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 (10) **税率**：按 6%测算；
 - (11) **其他费用**：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相关费用。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0. 合同条款偏离表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请进行勾选）： <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勾选无偏离即可） <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如有负偏离，则须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列明）					
序号	磋商文件 条目号 (页码)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据实填写)	说明

注：

1.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1. 采购需求偏离表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磋商文件条目号(页码)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据实填写)	说明

注：

1. 对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则**响应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12.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1) 供应商如是属于本项目所属行业的中型、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的情形的可提供此格式文件，未提供的将不享受有关政策。《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响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投产品制造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4) 中小企业认定标准以《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为准。

5)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工信部网址：<http://202.106.120.146/baosong/appweb/orgScale.html>）

6)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型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小微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小微企业扶持政策，不予价格扣除。

7) 小微企业未提供声明函的，价格分评审将不予价格扣除。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润邦招标
RUNBANG TENDERING&BIDDING

13. 项目实施方案等，包括但不限于如下主题：

- 1) 项目组织实施方案；
- 2) 项目管理方案；
- 3) 拟达到的标准，配备的人员、设备配置等；
- 4) 培训方案、技术支持等方案；
- 5) 优惠条款或承诺；
- 6) 其他。



润邦招标
RUNBANG TENDERING&BIDDING

14. 参加本项目人员一览表

参加本项目人员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毕业学校和学历	专业	职称	专业培训及证书	责任或分工	项目经历或主要工作业绩

注：参加本项目人员须是供应商正式职工。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5. 相关业绩案例一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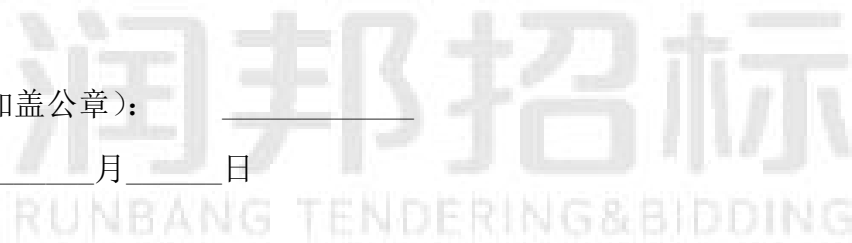
相关业绩案例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时间	项目甲方单位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16. 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润邦招标
RUNBANG TENDERING&BIDDING